**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**

**件一、附件三、附錄二、第五條附錄三修正條文**

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（含）以上者，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於繳納期限內，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。

 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：

一、行動通信業務（2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二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（3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三、行動寬頻業務（4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四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（WBA）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五、一九○○MHz低功率無線電話（LT）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六、其他業務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**附件一**

**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**

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（新臺幣）

=每MHz頻率使用費×指配頻寬×業務別調整係數×區域係數

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別 | 每MHz頻率使用費（元/ MHz） | 業務別調整係數 |
| 行動電話 | 10,675,000 | 1 |
| 第三代行動通信 | 10,675,000 | 1 |
| 無線寬頻接取 | 1,476,000 | 1 |
| 行動寬頻 | 10,675,000 | 1（第一年為0.1，第二年為0.4，第三年為0.7，第四年起恢復為1） |
| 備 註：1.上下鏈均須計費2.區域係數：詳如附錄一3.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。4.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。5.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，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，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。 |

**附件三**

**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 用 頻 率 | 計 費 方 式（每電臺） |
| 中心頻率< 30MHz |  |
| 30MHz ≦中心頻率< 1GHz |  |
| 1GHz ≦中心頻率< 3GHz |  |
| 3GHz ≦中心頻率<12GHz |  |
| 12GHz ≦中心頻率<23GHz |  |
| 23GHz ≦中心頻率< 31GHz |  |
| 31GHz ≦中心頻率< 42GHz |  |
| 42GHz ≦中心頻率< 70GHz |  |
| 70GHz ≦中心頻率 |  |
| 備註：1.BW：指配頻寬W：發射機發射功率(瓦)。d：調整係數（詳如附錄二）2.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，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。3.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.5瓦者以0.5瓦計算，高於100瓦者以100 瓦計算。4.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(LMDS；Local Multipoint-Distribution System)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（Hub）個別計算（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；BW指配頻寬不受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之限制）。5.『無線用戶迴路』(Wireless local loop):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，申請於3.4~3.7GHz建設『無線用戶迴路』，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= 每MHz頻率使用費×指配頻寬×業務別調整係數×區域係數(其中每MHz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，分別訂定為10,675,000元及1；區域分全區及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：全區=1、北區=0.45、中區=0.25、南區=0.3)6.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，接收端不另外計費。 |

**附錄二：調整係數d（特殊用途、業務性質、偏僻地區、非頻**

**率擁擠地區、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）**

專用電信業務：

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=0.3

警察、海巡、醫療、漁業之電臺 d=0.1

其他 d=1

**附錄三：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**

**一、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 信 頻 率 | 用 途 |
| 157.2、157.25、157.3、157.4、161.8、161.85、161.9、162 MHz | 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(GMDSS）使用 |